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龋齿医疗保险条款
(众安在线)(备-医疗保险)【2017】(主)014号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合同的成立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经**保险人**（释义一）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第三条 投保人

本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的，应为其父母或者监护人为投保人。

第四条 被保险人

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年龄在**6-60周岁**（释义二），经保险人指定的**齿科医疗机构**（释义三）检查确认为牙齿健康无龋坏的自然人。

第五条 受益人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部分 保障内容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在**等待期**（释义四）后，经保险人指定的齿科医疗机构诊断为**龋齿**（释义五）且必须接受**龋齿填充**（释义六）治疗的，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需个人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龋齿填充治疗费用，在扣除**免赔额**（释义七）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

龋齿填充治疗具体内容以本合同所附《齿科诊疗码分类表》中所列为准。

保险人累计给付的保险金之和以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当保险人累计给付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效力终止。

第七条 补偿原则

本合同为**费用补偿型保险**（释义八）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赔付。社保卡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第八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或发生如下列明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被保险人投保时已患有的龋齿所发生的龋齿填充治疗费用；
- （二）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的龋齿填充治疗费用；
- （三）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指定齿科医疗机构发生的龋齿填充治疗费用；
- （四）被保险人因未遵照保险人指定齿科医疗机构的医生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

射药物等而发生的齿科治疗费用；

(五) 牙齿正常的磨损和老化；

(六) 因龋损严重，需要垫底（释义九）、盖髓（释义十）等复杂充填术，及严重龋损治疗后并发或继发的需要活髓切断（释义十一）、根尖诱导（释义十二）的牙髓切断术（释义十三）、根管治疗术（释义十四）及根管治疗后的牙齿充填等后续治疗而发生的齿科治疗费用。

第九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保险期间内不能进行变更。

第十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一条 连续投保

本合同期满，投保人可向保险人申请连续投保本合同。连续投保须经保险人审核通过后方可生效。连续投保不计算等待期。

第三部分 保险人的义务

第十二条 提示和说明

订立本合同时，保险人会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保险单和保险凭证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将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四部分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交费义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五条 如实告知

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并回答保险人提出的询问，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时，投保人、被保险人同意向保险人提供被保险人相关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身份信息、联系信息、保险人指定齿科医疗机构出具的牙齿健康无龋坏检查报告及病历等。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住址或通讯地址变更告知义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十七条 变更批注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需变更保险合同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合同中批注。

第十八条 年龄的确定及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年龄为准，本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必须符合年龄要求。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填写。若发生错误，保险人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且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释义十五）。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导致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导致投保人支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通知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释义十六）而导致的迟延。

第五部分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条 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释义十七）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合同凭据；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必要的支持索赔的全部账单、证明、信息和证据，包括但不限于指定齿科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资料、影像资料、医学诊断书、处方、医疗费用原始单据、费用明细单据等。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在保险人的理赔审核过程中，保险人有权在合理的范围内对索赔的被保险人进行医疗检查。在拒赔的情形下，保险人将承担因投保人提供索赔要求所必需的证明、收据、信息和证据而产生的费用。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的给付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支付相应的差额。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六部分 保险合同的解除、终止和争议处理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在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合同凭据；
- (三) 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 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合同的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保险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二十四条 诉讼时效期间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五条 效力终止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1. 保险期间届满；
2. 被保险人身故；
3. 因本合同其他条款所约定的情况而终止效力。

第七部分 释义

一、 保险人

指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三、 齿科医疗机构

是指经保险人指定、具有合法开展齿科诊疗资质的医院口腔科、口腔医院、牙病防治所、民营口腔诊所等医疗机构。

四、 等待期

指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本合同上载明。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五、 龋齿

指在以细菌为主的多种因素影响下，牙体硬组织发生慢性进行性破坏的一种疾病。

六、 龋齿填充

指通过手术方法去除龋坏组织，制备窝沟，选择适宜的充填材料修补组织缺损，终止龋病发展，恢复牙齿的形态与功能。

七、 免赔额

保险单或批单中所载的额度，是每一保险期间内属于保险责任内的索赔金额中，应当由被保险人自己承担的金额，保险人对此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八、 费用补偿型保险

指根据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支出，按照约定的标准确定保险金数额的医疗保险。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的给付金额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金额。

九、 垫底

指在洞底（髓壁和轴壁）垫一层足够厚（>0.5mm）的材料，隔绝外界和充填材料的温度、化学、电流及机械刺激，同时垫平洞底，形成窝洞，承受填充压力和咀嚼力的作用的方法。

十、 盖髓

分为间接盖髓术和直接盖髓术：

间接盖髓术：用具有消炎和促进牙髓-牙本质修复反应的盖髓制剂覆盖于洞底，促进软化牙本质再矿化和修复牙本质形成，保存全部健康牙髓的方法。

直接盖髓术：用药物覆盖牙髓暴露处，以保护牙髓、保存牙髓活力的方法。

十一、 活髓切断

指在局麻下将牙冠部位的牙髓切断并去除，用盖髓剂覆盖于牙髓断面，保留正常牙髓组织的方法。

十二、 根尖诱导

指使用药物及手术方法，保存根尖部的牙髓或使根尖周组织沉积硬组织，促使牙根继续发育和根尖形成的治疗方法。

十三、 牙髓切断术

指切除炎症牙髓组织，以盖髓剂覆盖于牙髓断面，保留正常牙髓组织的方法。

十四、 根管治疗术

指采用专用的器械和方法对根管进行清理、成形（根管预备），有效的药物对根管进行消毒灭菌（根管消毒），最后严密填塞根管并行冠方修复（根管填充），从而达到控制感染，修复缺损，促进根尖周病变的愈合或防止根尖周病变发生的目的的方法。

十五、 未到期净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未到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退保手续费率)。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退保手续费率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十六、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七、 保险金申请人

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附： 齿科诊疗码分类表：

序号	类别	项目	项目分类
1	诊断	挂号费	基本治疗
2		口腔检查	
3		口腔内窥镜	
4	放射	全景片	
5		数码小牙片	
6	麻醉	局部麻醉	
7	充填	龋齿填充（进口玻璃离子）	
8		龋齿填充（进口树脂）	